双街办〔2023〕125号

双碑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应急突发事件奖惩制度的通知

各科室（中心、站、所），各社区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核心精神，特制定了双碑街道应急突发事件奖惩制度，并已经本年度第16次党工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将此奖惩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双碑街道应急突发事件奖惩制度

双碑街道办事处

2023年6月16日

双碑街道应急突发事件奖惩制度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核心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各科室、各社区的安全稳定责任意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调动全员参与应急抢险，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事故损失，特制定本奖惩制度。

一、表扬奖励情形

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予以表扬或奖励:

1. 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、及时上报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事故发生和发展的。
2. 发现初期火情，及时上报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初期火灾从而扼制火情蔓延的。
3. 由于积极抢险、尽职尽责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险情恶化，在事故抢险中有功者。

以上行为均以安委会办公室进行书面通报公开表扬，经安委会报党工委研究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对在职在编人员给予通报表扬，并计入年终考评；对聘用人员给予通报表扬，计入年终考评并同时给予50-20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；对辖区居民给予通报表扬并给予50-20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。

二、责任追究情形

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其过错大小，分别予以批评或惩罚:

1. 迟报、漏报或瞒报安全事故的；
2. 接到通知后，未按要求及时到岗履职，延误抢险救援时机等的；
3. 在救灾现场未履职尽责，甚至失职渎职的；
4. 未及时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救助和送医的；
5. 延误和阻挠应急救援物资、设备调用的；

以上行为均以安委会办公室进行书面通报批评，并报街道党工委研究后，给予相应处罚。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影响的，在编人员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，聘用人员解除其劳动合同关系。

此制度面向双碑街道机关和社区全体工作人员，解释权归安委会办公室所有。

|  |
| --- |
|  |
| 双碑街道党政办公室 | 2023年6月16日印发 |